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34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陳柏傑

債 務 人 鼎禎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儀

人

債 務 人 林賢德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零肆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肆萬零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05 附記：

0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8 庸另行聲請。